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前与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条 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布料、色纱及各式服装、化纤和纺织机械；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管理，承接内引外联，“三来一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重大投资审批授权 对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投资项目，属于以下投资内容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1) 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追加资本金的投资； (2) 对全资子公司的项目投资； (3) 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外项目投资(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除外)。 同一投资对象且投资间隔在 12 个月以内的，投资额应予累计计算。 2、借款审批权 银行贷款或对外借款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3、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对被用于抵押的资产和该资产抵押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4、对外担保审批授权 对同一法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内的(关联交易除外)，授权董事长审批。
--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